

104 年度臺灣醫療優質形象報導獎 常見問題

2015/8/3

■ 參加 104 年度「臺灣醫療優質形象報導獎」需要報名費嗎？

- 一律免費報名。

■ 參加報名是否有資格限制？

- 本次競賽分三組進行：

一、「專業新聞組」：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報社、雜誌社或廣播、電視事業機構或專業新聞網站之新聞從業人員、撰寫新聞報導之自由投稿人。

二、「醫師會員組」：以加入當地醫師公會之醫師會員為限；

三、「一般民眾組」：除醫師及新聞從業人員外之一般民眾。

■ 什麼樣的作品可以參賽？

- 凡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發表、刊登及播出於國內報紙、雜誌、網路媒體或電視節目中之**新聞報導與醫療評論**，優質呈現醫藥議題，提升臺灣醫師與醫療形象，對醫療環境與醫病關係有貢獻之作品。

■ 參賽作品是否有規格要求？

平面新聞報導或醫療評論：	廣播電視新聞報導或醫療評論：
報名表一份	報名表一份
參賽作品及主題說明一式九份： (1) 作品請以 A4 紙張剪貼， (2) 主題說明請以一張 A4 紙張書寫，不超過一千字為限， (3) 作品在前，主題說明在後，彙整成冊並加裝封面(註明參賽組別)，共提供九份資料。	參賽作品光碟及主題說明一式九份 (1) 各獎項參賽作品須為刪除廣告後，在廣電頻道播出之內容燒錄為光碟，若以其他語言播出，須附中文內容，並請以 DVD 可播放格式送件。 (2) 主題說明請以一張 A4 紙張書寫，不超過一千字為限， (3) 各光碟以棉套包裝，光碟在前，主題說明在後，以釘書機分釘九份資料。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一份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一份

■ 平面類參賽作品，九份都必須是原件嗎？

- 只要一份原件為代表，其餘八份可用影印本。特殊因素無法取得原件者，請附上縮印的全版報紙，證明該作品確曾在參加期限內刊出過。雜誌類作品請裁剪、影印要參加的文字內容，勿送整本雜誌。發表於網路媒體之作品，須附網站版全文一份(請列印於 A4 紙張)，字體大小勿小於 12 級。

■ 哪些人可以推薦報名?要如何推薦報名?

- 凡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監事、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及各縣市醫師公會均可具名推薦。
- 推薦報名方式如下：

請自行至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http://www.tma.tw>，活動網站於 8/1 起開放)填寫並列印推薦表單，寄至 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收，並於信封標註推薦獎項名稱。以利本會邀請被推薦人參賽。

■ 報名應注意哪些要點?

1. **檢查作品**：內容為醫療相關新聞或評論，且刊載日期為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間。
2. 上網完成**線上報名(活動網站於 8/1 起開放)**
3. **列印書面報名表、主題說明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 依照類別製作**繳交作品格式**，一式九份。
5. 104 年 8 月 31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至「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註明參加 104 年台灣醫療優質形象報導獎，「專業新聞組」或「醫師會員組」或「一般民眾組」。

■ 若參賽作品入選可獲得那些獎勵?

- 「**專業新聞組**」，擇優入圍十名，頒予新台幣一萬元，獎狀乙紙；優勝作品乙名，頒予**新台幣二十萬元**，獎座乙座。
(優勝作品不重複頒予入圍獎金)
- 「**醫師會員組**」，優勝乙名，頒予**新台幣五萬元**，獎座乙座。
- 「**一般民眾組**」，優勝乙名，頒予**新台幣五萬元**，獎座乙座。

■ 其他注意事項?

- 入圍及獲獎之作品，倘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法令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收回其已領得之獎座及獎金。
- 每份作品只限報名所屬類別單一獎項，不得重複報名；參賽作品及所附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留稿。若競賽過程中評審對作品有疑義，參加單位應提出證明釋疑(如電視節目實際播出之側錄帶)。
- 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或團體應授權本會就該得獎作品做無償非商業性使用與永久典藏。得獎者並應配合本會所舉辦之相關推廣活動。
- 所得獎金依稅法及二代健保相關法令處理。